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Bright Culture Group 煜盛文化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9)

### 內幕消息

### 延遲刊發2020年年度業績

### 及

### 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煜盛文化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並表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 延遲刊發2020年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2021年3月31日或之前）之日期刊發有關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初步年度業績（「2020年年度業績」）的公告。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提供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要求的資料，而核數師在收到資料後需要更多時間進行2020年年度業績之審核，具體而言，由於：

- (i) 核數師尚未完全收回函證，包括銀行函證、交易額較大的往來函證及與短期投資相關的函證；  
及
- (ii) 核數師對於例如應收款項、投資等資產相關的減值測試工作尚未完成。

鑑於上述原因，相關審計工作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故2020年年度業績將延遲刊發，2020年年報亦可能延遲寄發。董事會承認，任何延遲發佈有關2020年年度業績之公告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3.49(1)條之不合規事宜。由於核數師無法就完成其審核工作及發表其審核意見訂立明確時間表，因此，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無法確定全年業績之預計刊發日期。本公司正與核數師合作，協助其儘快完成其工作，具體而言包括：

- (i) 本公司已聯繫尚未寄出回函的有關機構，催促其盡快提供回函；及
- (ii) 本公司將全力配合核數師進行減值測試工作。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2)條公佈其初步業績，則必須根據尚未取得核數師同意的財務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公佈其業績。為了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董事會計劃於2021年3月31日刊發其所具備的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2020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董事會會議已定於2021年3月31日舉行。董事會將根據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檢討及批准(其中包括)刊發2020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待核數師完成審核工作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刊發2020年年度業績公告及寄發2020年年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 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發佈定期財務資料，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的證券，而該暫停行為通常會持續有效，直至發行人發佈包含必要財務資料的公佈為止。因此，目前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2021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發佈有關2020年年度業績之公告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公佈之內幕消息。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煜盛文化集團\*  
主席  
劉牧

中國北京，2021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牧先生及夏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冉華女士、張頤武先生、楊成佳先生及姚麗女士。

\* 僅供識別